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褚庭宇

何寶議

被告 伍鎧琮

洪進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4萬2,209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79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92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74萬2,209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伍鎧琮前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洪進發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雙方並簽立借據、授信約定書。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13日

01 起至112年10月13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02 利息則按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年息2.08%機動計  
03 算，嗣被告於107年12月28日、109年7月7日、110年5月31  
04 日、111年4月29日、112年3月31日、113年5月3日、113年11  
05 月4日與原告簽訂變更借據契約，變更借款期間為106年10月  
06 13日起至114年10月13日止，原約定攤還條件改為自107年10  
07 月13日起至108年10月13日止、109年2月13日起至114年10月  
08 13日止按月付息。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除按上開利率  
09 計息外，並應支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10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僅  
11 繳息至114年10月1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未果，依  
12 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款之約定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  
13 伍鎧琮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274萬2,209元及遲延利息、違約  
14 金未為清償。另被告洪進發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  
15 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6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  
17 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  
18 宣告假執行。

1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3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4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6 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27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8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  
29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  
30 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  
31 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01 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02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03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04 條亦定有明文。

05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之本票1紙、變更借據契約7  
06 紙、授信約定書2紙、連帶保證書1紙、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  
07 資料查詢單1紙、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查詢表為證  
08 （卷第13頁至第41頁），經本院核對無訛，核與其所述情節  
09 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0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則  
11 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  
13 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14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職權酌定被告得供相當  
15 擔保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林惟英